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承包人（全称）：烟台惠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高新区渔船停泊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烟台高新区渔船停泊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烟台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安河入海口西端海岸带区域，主要对现状进行升级改造，均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主要为建设养殖垃圾暂存点3处，废旧渔网回收点3处，升级改造道路4条，改造下海通道1处，整治草埠村渔船停泊点1处，购置安装渔船停泊点简易管理房2处，增设垃圾分类箱4处。

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清单招标范围为烟台高新区渔船停泊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自接到发包人开工令所要求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接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1年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应国家有关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零壹分（¥3196831.01元），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道。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烟台惠成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600754465613F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7号

邮政编码：264000

法定代表人：潘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5-6646277

传真：0535-66462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5397001040010844

第二节 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技术资料、工作联系单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山东云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0535-675008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69号创业大厦西塔裙楼410

1.1.2.5 设计人:

名称: 青岛畅通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 1856276527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崂山智慧产业园7号楼5层503-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发包人批准的,不超过工程施工范围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均适用于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含两套竣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完整的施工图纸。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要更多数量时，需要提前申请。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进度安排、月进度报表、有关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的承诺函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报告，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书面函件形成后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孙荷朝;

身份证号: 370613199407132013;

职务: 科员;

联系电话: 0535-6922269;

电子邮箱: ytgxqhyyy@163.com;

通信地址: 烟台高新区创业大厦2617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相关职责。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公司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办理, 发包人协助, 接水、电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视为该场地已具备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若需修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 现场交底, 交底后由承包人进行保护。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不采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逾期提供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见1.6.4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 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保护标准质量应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 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和工程成品的保管责任, 保管期间发生丢失或损坏, 承包人承担重置和修复责任,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有关

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夜间施工不得扰民。严格遵守城市管理中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恢复施工现场原状。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至少包含：竣工图纸、中间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开工/复工令、工程暂停令、开工/复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周报、专题会议和协调会议纪要、施工测量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专项施工方案、各类试验段方案、各类报验、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等能全面反映施工过程的资料）以及其他竣工验收需要的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以及当地对竣工验收的要求留存完整的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以及当地对竣工验收的要求留存完整的资料。承包人资料留存不足导致无法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并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电子1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竣工图绘制；若承包人未能完善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缓付本工程的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包括项目管理公司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无条件接受供水和供热专业经营单位对各自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改造工程及施工材料的全过程监督，并接受供水和供热专业经营单位的技术指导。

3) 承包人须留有对施工过程中所有的隐蔽工程及包含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场的完整影像资料。

4)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须将完整影像资料交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对照影像资料进行验收。若承包人未提供影像资料或提供的影像资料不完整的，建设单位不予以验收。

5) 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围挡：施工现场围挡必须达到100%。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

挡，在建工程外立面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围护，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 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施工现场硬化：施工现场硬化必须达到 100%。施工现场内主要路段、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

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率必须达到 100%。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带泥土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必须设置沉淀池，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

现场物料覆盖：现场物料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施工现场物料要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做到“五成一入”（成方、成垛、成堆、成捆、成排、散装材料入池），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主要负责人等标示牌，对易产生扬尘的要蓬盖。建筑物内施工垃圾严禁凌空抛撒。

定时洒水降尘：定时洒水降尘率必须达到 100%。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洒水降尘，确保无浮尘扬尘。

土方工程作业时，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喷淋设施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并确保作业区域达到 100% 覆盖。

施工工地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应及时外运，确需留存且具备现场留存条件的，要明确存放期限，并使用密目网进行全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所有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场地内外运输均须覆盖，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现场施工道路洒水清扫保洁须实现 100% 全覆盖。

施工现场进出口处必须设置洗车设备，所有车辆均需冲洗后方可进出场。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或者焚烧含有毒、有害化学成分的装饰废料、油毡、油漆、垃圾等。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需编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并报建设、咨询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周道；

身份证号：3706331973020816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13720192020010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B(2020)0600162;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包括不限于进行工地现场管理, 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等负责; 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 签署、确认承包人的违约情况告知文件; 接收监理、项目管理公司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 以及对本工程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确保随叫随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3.6 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的一致, 若不一致的, 承包人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超过发包人规定整改期限的, 承包人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3.7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配备或配备不足的, 承包人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超过发包人规定整改期限的, 承包人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3.8 承包人人员应常驻现场，需要离开现场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3.9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者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相应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按合同有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10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投标时承诺的全部项目管理人员未到施工现场，不得开工，所发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11 (1) 环保责任：承包人应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烟台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烟台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烟台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相关规定的环保标准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及最新政策文件规定的环保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并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相关责任监督部门通报或警告或处罚或工程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2) 质量、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承包人应签订安全协议，并制定消防制度、质量标准化体系制度、安全标准化体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及匹配情况；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各施工安装等专业人员配置情况；三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人员取证情况（名单）及证件有效期，至少配置一名有施工管理经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总监情况；项目安全培训机构及三级安全培训制度；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制度建设（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必须与施工过程安全管理一致）及其考核细则；根据项目工程、施工作业、特种作业等特点，辨识危险清单及有效应对措施；保险缴纳，各参与方的安全资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流程、人员配备情况、各责任人安全责任清单、作业风险点、作业风险环节、隐患治理

流程、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措施的检查验收确认流程及负责人、特种作业管理，所有事项考核细则]以及相关管理要求并向发包人、监理人征求建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提出建议。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各项标准要求审核建议的合法、合规性并答复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不采纳的应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最终的消防制度、质量标准化体系制度、安全标准化体系制度交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应确保消防、安全不出现问题。

施工前，承包人要积极组织安全专项培训，将培训内容传达到每一名人员，并对所有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过程中，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对于施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承包人人员未完成培训、考核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次（同一人被多次发现的按照多次计）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特种作业的均需要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将特种作业证原件留存在现场工程部，并在特种作业人员施工前将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按照每人次（同一人被多次发现的按照多次计）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主体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各项标准及本合同要求。

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等发现施工现场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时整改；超过发包人规定整改期限的，承包人按照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出现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出现消防、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不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明霞;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7027808;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建筑业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及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本项目的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如下：

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有效督促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有效控制施工安全风险，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设“零亡”工程。

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1) 落实安全责任制、实施责任管理，建立、完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并建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

(2) 安全检查：发现危险源的重要途径，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伤害，改善劳动条件。

(3) 作业标准化：按科学的作业标准，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是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有效措施。

(4) 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实现效益，“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管理原则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监理人审定后并执行，所

需费用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烟台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合同》书中规定内容。工程交工前达到卫生验收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L。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不负责赔偿工程现场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通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不再对开工现场进行调整，现场视为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施工所需要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经达到开工条件，施工道路视为已经开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日内，就延误工程内容、原因及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可以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金为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工程不认可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另行出具的书面通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经发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单位共同确认后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方可进行调整, 未经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不予结算。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考结算规定

本工程的结算单价: 以此次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 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如果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非承包商原因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 2) 无清单报价但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 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 其他子项不变, 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套用现行的《山东省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参照价及市场价, 定额、地区价人工费执行我市最新定额人工费标准, 其他按烟财〔2005〕8号文及烟台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 4) 工程结算的依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发包人及承包人签署的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后办理签证, 以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由发包人指定人员签字后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否则不生效。以上为

竣工结算的依据，其他资料一律无效。

5) 定额采用：执行现行相应定额以及其他配套的相关文件，主要材料（设备）以及通常情况下以市场价计价的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定价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其他材料价格参照同期《烟台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参照价。工程结算时中标清单以外部分税后下浮5%，其中定价材料（设备、项目）及定额工日不下浮。其他有关事宜，执行烟台高新区有关规定。

6) 措施费、利润、管理费以及规费按照有关规定及工程类别计取。

7)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措施费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该费用，根据发包人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适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地质情况、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

(1) 材料价格的变化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除暂定价格），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发包人、监理方及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承包人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3) 地质情况的变化

以发包人提供的地质报告、设计文件及承包方现场踏勘的情况为参考进行投标报价，后

期地质情况变化及因该变化引起的变更不再调整。

(4) 环境因素的影响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5) 专业管线施工影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允许专业管线部门进场施工。发包人、监理方将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提出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并积极协调督导；承包人亦应对其提出合理要求并接受监督。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承包人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6) 沿线路口、便道的设置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于投标时考虑设置的临时及永久路口、便道等，其费用不再调整。

(7)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8) 工程水电

临时水电设施安装及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考虑停水、停电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其费用不再调整。

(9) 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征地、拆迁、线杆）等阻碍施工，无论承包人是否进场，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10) 运距的变化

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11)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12) 本工程发生的零星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星签证。

(13)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4) 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应考虑在报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

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承包人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5) 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做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承包人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如果承包人报价的产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承包人不得拒绝，价格不调整。

(17) 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8)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等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人要求拆除，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20) 施工现场在投标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日期起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财政审批进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进行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97%，余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无息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需待财政部门将款项拨付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如财政部门未将款项拨付给发包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未付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组织发包人及设计代表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延期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及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付款流程办理完后支付执行本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再核对，或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施工产生的各种税费，发包人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通用条款），详见后附质保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后附质保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发包人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1) 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2)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 承包人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相关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应在完成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后，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及缴费证明备查。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_____。

21.2 其他约定：_____。

21.3 以下施工机械设备禁止进入施工现场：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承包人(全称): 烟台惠成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烟台高新区渔船停泊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的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发包人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烟台惠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表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承包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 4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1. 5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1. 6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二、投标报价说明

2.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2. 1. 1. 《山东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年）》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

2. 1. 2.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 1. 3. 图纸答疑。

2. 1.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1. 5 按规定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 1. 6 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 1. 7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1. 8 现行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 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本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除非发包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承包人必须按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2. 3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应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

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周边协调费、与其他工程配合费、各种管线及构筑物保护费、专项评审费、施工降效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被认为是合格产品，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主要设备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品牌或厂家名称。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当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并考虑所需费用。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中标人应于材料使用一个月前向发包人提报材料计划表，并列明相关材料的品牌、规格及价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需承诺和确保所投入的各种材料达到和符合国家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2.5 承包人编写投标文件时，均应把风险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中，风险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2.6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承包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承包人结合本企业情况，提出最优惠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报价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7 人工费、机械费等按照有关规定计取。

2.8 承包人对发包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对，核对意见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包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承包人，若在上述时间无承包人提出异议，视为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有效，之后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并视为承包人已完全接受该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其投标报价已完全包含工程量清单中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全部内容。

2.9 投标报价为承包人在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总报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各分项之和一致。否则评委有权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评审决定。

三、其他说明

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价之中。

3.3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保护负责：承包人在工地应采取安全措施，包括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栏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

3.4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中标，不得进行费用调整。

(2) 环境因素的影响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发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得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护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统一考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交底资料做好保护，属交底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损坏，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5)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夜间施工不得扰民，严格遵守城市管理的有关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规定。

(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本工程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保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及冬雨季施工期间为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人工机械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均应考虑。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人工挖土、人工运土、机械挖运土而需修建的上下坡道、砌筑工程工作面加宽等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工序增加在报价中考虑。与其它单位的施工配合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10) 由于可能存在地上地下设施而引起的人工、机械探挖、降效、停工等及施工现场遇见的障碍物等需拆除或爆破等在报价中考虑，因实际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视为风险范围，不进行费用调整。

(11) 本工程土方区域内倒运（如有）、建筑垃圾外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距；外运土方及建筑垃圾的场地占用费（城市建筑渣土消纳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地区规定在报价中考虑，因实际运距与投标不一致，视为风险范围，不进行费用调整。

(12) 其他工程与本工程施工同步进行的，由此引起的配合费，施工降效、措施费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可能影响施工、降效所需的费用，也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13) 临时设施：

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临时道路修建、维护和原样恢复，临时水、电、管线、消防设施、施工标志、信号的布设、维护、使用、拆除等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再进行调整。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如果现场用于临设、仓储等的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就本招标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考虑场外租地和中转性储存货场。承包人合理租地的费用应在其投标价格中作充分的考虑，但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与承包人使用此类租地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除此而外，承包人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侵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14) 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编制：本工程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所需费用在本次报价中考虑。

(15) 保险：由于现场周边施工环境复杂，承包人必须考虑一旦中标，确保为其所有进场施工人员投保相应人身意外保险。

(16) 施工排水、降水：承包人根据本地区情况、设计图纸、现场考察情况及地质勘察报告，根据自身施工经验考虑本工程施工排水、降水措施，所需费用在本次报价中考虑，因实际情况与投标不一致，视为风险范围，不进行费用调整。

(17) 施工中由于发生停电、交通管制、周围居民干扰施工等，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计划完成施工，且不得要求索要任何费用。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

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19) 承包人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承包人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如因此引发停工、阻工，除工期不予顺延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0)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21) 承包人已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2)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3)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24) 工程竣工是指承包人完成了以下所约定的各项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向发包人递交了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完整的技术档案及资料；向发包人递交了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行试验报告；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向发包人递交了竣工验收报告。

(25)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因承包人延迟交付工程造成发包人应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6)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对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进行的二次检验试验，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所进行的材料、试件、施工工艺和结构的重要部位进行见证检测或结构实体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但发包人并不对资料的绝对准确性负责。承包人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因实际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视为风险范围，不进行费用调整。

注：以上未尽事宜或以上约定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按照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执行。

4. 工程量清单（后附）

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通过“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上传于“烟台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上的为准），若招标文件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有差异，以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以下所有格式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表格格式为准。

